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岑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關建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白錫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岑兆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牛霽旻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黃英豪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孫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黃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第6(A)項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6(C)項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6(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6(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第6(B)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第6(B)項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第6(B)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總面值當中須加入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証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牛霽旻先生、黃英豪博士、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關建輝、白錫洪、李強、岑兆雄及牛霽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惠、黃英豪及黃偉文。